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88號

原　　告　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永鎮
訴訟代理人　陳志擔律師
複　代理人　洪崇遠律師
被　　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潘怡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柒萬陸仟貳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柒萬陸仟貳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61萬1916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詳司促卷第2 頁）。嗣變更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2487萬6242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詳本院卷第25頁）；末聲明　有關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復變更自民國108

年5 月1 日起算，其餘聲明則不變（詳本院卷第52頁）。經核前揭訴之變更，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意旨，俱無不合。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由林蔚山變更為蔡江隆，並經具狀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半導體級氣體供應商，被告製作LCD 、LED 顯示器所需之氣體多向原告購得。被告自107 年3 月間起陸續向原告採購所需氣體，原告業已交貨並經被告簽領在卷，迄108 年2 月底止，被告積欠貨款2487萬6242元尚未支付。爰依民法第367 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前述壹、程序事項、一所載。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內銷貨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被告就此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向原告購買氣體，自負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而被告尚積欠貨款2487萬6242元迄未支付，且被告對於法定遲延利息自108 年5 月1 日起算乙節，亦不爭執。是本件原告之請求，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367 條規定，請求判命如主文第1 項所示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及免為假執行，經核俱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詠芳